

张家港市民政局文件

张政民〔2020〕326号

关于实施民政部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项目的通知

各镇（区）民政办：

民政部于2019年正式启动“福彩圆梦·孤儿圆梦助学工程”项目，根据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项目实施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本市户籍18周岁前已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，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、普通全日制专科学科、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- 符合条件的成年孤儿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。

2. 学生休学期间则停止发放，就读军事院校的成年孤儿仍可享受助学金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1. 各村(社区)指导符合条件的成年孤儿填写《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项目资助申请审核表》(附件)，成年孤儿提供在校就读的“录取通知书”和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、缴纳学费单据等证明材料。

2. 各镇(区)审核相关材料后，及时报送至市民政局审批。

3. 各镇(区)按每学期5000元/人的标准，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，及时将助学金及时发放到受助孤儿本人的银行卡。续发对象需提供缴纳学费单据。

4. 各镇(区)要及时掌握孤儿动态，因毕业、退学等原因不再就读的，应当退出“助学工程”。

附件：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项目资助申请审核表

张家港市民政局

2020年11月9日



附件

**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项目
资助申请审核表**

孤儿姓名：

所属民政局（福利机构）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儿童照片 粘贴处
出生日期		身份证号				
儿童所在福利机构 名称或户籍地址						
纳入孤儿基本生 活保障时间		就读中、高等院 校入学时间				
就读院校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全日制专科学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职业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 职业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类型：_____					
就读院校名称						
就读院校地址						
就读学制类型		就读专业类型				
就读院校联系人 姓名		联系方式		与申请 人关系		
家庭或福利机构 联系人姓名		联系方式		与申请 人关系		
申请声明	<p>我是_____，现申请“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”项目资 助。本人承诺，在校就读情况与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，一旦毕业或 暂时休学主动告知所在地民政部门。我知道，对虚假、瞒报等行为，当地 民政部门有权拒绝提供资助；对欺骗行为获取的项目资助费用，民政部门 有权予以追索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：_____（签字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乡镇（街道）或 福利机构审核意 见	<p>以上情况属实，同意其申请“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”项目资助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审批人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	

县级或以上民政局意见	审批人： (盖章) 年 月 日
备注	
<p>申请证明材料黏贴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身份证复印件；2. 就读院校录取通知书复印件；3. 申请年度入学通知、缴费回执复印件。	
<p>续发证明材料黏贴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申请年度入学通知、缴费回执复印件。(按学年每年提交一次) <p>.....</p>	

停发证明材料黏贴处：

1. 毕业证书复印件或休学审批证明材料。

.....